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張炎清

代 理 人 余更力

相 對 人 花蓮文化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關 係 人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關 係 人 邱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花蓮文化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①106年7月11日、②109年6月29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92,000,000元、②24,00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分別為①136年6月5日、②139年6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

(率)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09年6月24日簽發貸款契約書各二紙，向聲請人分別借款①160,000,000元、②2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，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約定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總共180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二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二件、貸款契約書影本二件、授信申請書影本二件、授信約定書影本二件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影本二件、利率查詢單影本一件、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影本三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二件、相對人及關係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影本二件、相對人及關係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二件、戶籍謄本正本二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0年11月2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

附表(土地):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78號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 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
(續上頁)

01
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光華段		0000-0000	工業區	丁種建築用地			3,506.07	全部	花蓮文化會館股份有限公司(1分之1)
002	花蓮縣	吉安鄉	光華段		0000-0000	工業區	丁種建築用地			3,266.57	全部	花蓮文化會館股份有限公司(1分之1)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5 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
06 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
07 之住址）。

08 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